

证券代码：873349

证券简称：诺亚方舟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山东诺亚方舟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2024年10月28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杰向山东临淄汇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50万元，借款用途为购买聚乙烯，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17日。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所需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杰的上述借款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为2024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17日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议案。同意票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关联董事许杰、郭涛、郭静怡回避表决。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

姓名：许杰

住所：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北高西村东首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是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是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：抵押人（公司）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7 日止（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，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），在人民币（大写）三百零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，抵押权人（山东临淄汇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依据与许杰签订的借款合同、银行承兑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。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证（土地证编号：鲁（2018）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 0018980 号）提供抵押担保。

2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：保证人（公司）自愿为债权人（山东临淄汇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与债务人（许杰）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（大写金额）贰佰贰拾伍万元整。

3、控股股东、实控人许杰以坐落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方正凤凰城四期 31 号楼 1 单元 1 层东户的个人房产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资金，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杰女士向山东临淄汇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150 万，该贷款全部用于公司经营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许杰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公司董事会认为许杰女士有偿还债务的能力，且本次担保全部用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该贷款将全部用于公司经营，公司能获得流动资金，可缓解资金压力，改善经营状况。

五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300	58.40%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	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		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	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	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	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	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诺亚方舟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诺亚方舟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